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日发出通知,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14: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5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15:00至2016年4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7,238,65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.3044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,346,143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.921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892,514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382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上海市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,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。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以同意 326,872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2%；反对 2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；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以同意 326,872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2%；反对 2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；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、以同意 326,872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2%；反对 2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；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【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，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】

4、以同意 326,872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2%；反对 2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；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】。

5、以同意 326,872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2%；反对 2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；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，以及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】。

6、以同意 326,843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3%；反对 3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441%；反对 3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5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7、以同意 326,872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2%；反对 2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；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6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501%；反对 2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64%；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35%；

8、以同意 326,872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2%；反对 2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；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》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6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501%；反对 2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64%；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35%；

9、以同意 326,872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2%；反对 2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；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70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: 同意 2,526,6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501%; 反对 29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64%; 弃权 70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35%;

10、以同意 326,872,7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2%; 反对 29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; 弃权 70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: 同意 2,526,6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501%; 反对 29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64%; 弃权 70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35%;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, 以及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】。

11、以同意 326,872,7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2%; 反对 29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4%; 弃权 70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 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: 同意 2,526,61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501%; 反对 29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64%; 弃权 70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35%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，以及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】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对公司调研情况、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，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七匹狼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晓军、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6日